附件

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定，听从工作人员安排。

二、考生进入考场须对号入座，并将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放在课桌右上角，以备监考员查验。就座后，不得离开座位。不在规定座位应试者考试成绩无效。

三、开考1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考试期间如需去卫生间，须在监考员同意的情况下由巡场人员有序引领至卫生间。

四、考试开始后的15分钟及考试结束前15分钟不得提前交卷，其他时间准备提前离开考场的考生可举手示意经监考员允许后离开考场。

五、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考生之间不得传递任何物品。

六、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严禁考生携带任何与考试无关物品进入考场。考试过程中如发现考生随身携带草稿纸、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他设备，即视为违纪、取消笔试资格，成绩按0分处理。

七、试卷发放后，考生首先应检查试卷是否有印刷字迹不清、缺页短码、页码颠倒等问题，如发现问题须举手示意，请监考员判别、处理。

八、考生须在试卷规定位置准确填写姓名、准考证号。不在规定的位置填写或做标记的，成绩无效。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答题。

九、考生须严格按要求做答题目。书写部分一律用蓝、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书写，字迹清楚、工整；因漏、错填写或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责任由考生本人负责。

十、考生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考场内严禁交头接耳，不得窥视他人试卷、答题卡及草稿纸。

十一、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要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反扣在桌面上，待监考员收齐后，经监考员允许方可离开考场。

十二、考生不得将试卷及相关考试信息带出考场。

十三、考试期间的违纪违规行为将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35号令《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有关规定处理。